

社旗县商务局文件

社商〔2024〕33号

社旗县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社旗县商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社旗县商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着力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和《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豫营商〔2020〕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一、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基础

要认真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豫营商〔2020〕2 号）精神，提高监管水平。

制定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建立并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积极开展本部门 and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法制股要按照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建立

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据修订的法律、法规，对本岗位“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应及时更新。

各业务股室要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妥善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使双随机抽查工作有章可循，工作开展井然有序，依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搭建、完善好“一单两库”，做好抽查任务的匹配、派发等工作。同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依法监管、属地负责”、“随机抽取、随机选派”、“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或块）的职能整合，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实行联合抽查，实行“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对于省、市局组织发起的抽查任务，要确保及时启动、按时间节点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二、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

（一）坚持全覆盖。“全覆盖”是《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的要求，实现司法行政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司法行政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河南省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已经明确不低于91%的行政检查

事项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抽查检查事项完成 91% 以上为完成全覆盖。具体任务：一是抽查检查事项清单达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检查事项总量的 91%。二是年度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数达到全部行政事项清单的 91%。三是抽查比例一般事项不低于抽查检查对象的 5%，重点事项按规定比例和频次抽取。年终考评前抽查的户数要超过全县监管对象数量的 6%。省、市年度新增抽查检查事项在计划执行中调整增加予以涵盖。

（二）坚持重点领域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国务院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所有业务股室，年度工作计划都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针对监管对象的抽查检查都要结合工作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检查。

（三）坚持部门联合、协同推进。各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计划要符合“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局内部各部门之间对相同检查对象要开展联合检查，涉及其他部门的检查事项的要制定联合检查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四）坚持提前安排、靠前推进。2025 年开始，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评，考核结果直接联系奖惩措施。因此各项工作进展要靠前安排，提前完成，为考核留足补短板、归集资料的时间。一季度要结合行政检查能开展的都要开展，争取一季度完成年度任务的 40%，三季度末完成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任务。

（五）坚持抓好宣传和培训。一是系统内部各单位确定一名业务员，负责双随机、执法监管事项录入、涉企信息归集、网络监管系统和其他系统操作。二是强化系统人员宣传和社会宣传。

（六）坚持做好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对单位内部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制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三、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随机抽查的有机结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 号）要求，制定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的具体制度和措施，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针对不同信用类别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于已经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监管对象，原则上不再列入不定向抽查范围。加大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监管对象的抽查检查力度。在将信用状况作为基础性分类标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预警管控和分类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逐步实现智慧监管。

四、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对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将双随机抽查作为发现问题线索的重要手段，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行为的，应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附件：1.《社旗县商务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社旗县商务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附件1:

社旗县商务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责任科室	抽查依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1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内贸股、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企业	≥5%	现场检查
2	对二手车交易企业的行政检查	内贸股、执法大队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二手车销售企业	≥5%	现场检查
3	对水泥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内贸股、执法大队	《河南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水泥生产企业	≥5%	现场检查

附件2:

社旗县商务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成品油零售	商务局: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进销存台账的管理 应急管理局: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	成品油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7月	内贸股、执法大队
2	二手车交易	商务局: 1. 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2. 是否通过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市场监管局: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检查;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 6.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	二手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月	内贸股、执法大队
3	水泥生产	商务局: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散装水泥应用情况和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局: 1、对在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 2、对污染物排放单位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的行政检查	水泥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	3月1日-10月30日	内贸股、执法大队

4	预付卡备案企业	商务局： 1. 备案环节重点查处企业发卡备案类型不当、备案信息变化未及时变更等行为； 2. 发行环节重点查处发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消费者提供章程，未按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未履行实名购卡、非现金购卡、限额发行等行为； 3. 服务环节重点查处未按规定提供激活、换卡、退卡服务等行为； 4. 资金管理环节重点查处违反预收资金使用规定和余额限制规定、未按要求采取资金保障措施等行为； 5. 信息报送环节重点检查不按要求向商务部预付卡业务平台报送季度业务信息，存管资金、保险不按要求确认等行为； 6. 其他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预付卡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日-8月31日	内贸股、执法大队
---	---------	--	---------	--------	------	-------	----	------------	----------